

2024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第八屆「鉅明盃」

全國少年桌球獎金賽 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年度工作計畫執行辦理

二、目的：響應政府發展全民運動，鼓勵學童愛好體育，培育少年桌球人才，提升桌球運動風氣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議會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

四、主辦單位：鉅明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 高雄市體育總會

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東暎體育用品企業有限公司 NITTAKU 台灣總代理

七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，上午 08：30 開幕典禮 09:00 正式比賽

八、比賽地點：(1)A 場地男生組-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二樓體育館、

九、

B 場地女生組預賽-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A 棟地下室桌球訓練中心

(2)男女組決賽地點：二樓體育館

※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481 號 ※比賽場地統由王公路側門進出

十、組別： 1. 國小男生團體組 2. 國小女生團體組

十一、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現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小之在籍學生，並須在 112 學年度

第二

學期開學前(113 年 2 月 16 日前)取得該校學籍者為限(應屆畢業生不可參加)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(一)自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晚上十二時結束上網報名

(二)一律採用網路報名方式辦理(請勿來電報名與郵寄或紙本報名一律不接受)，

請盡早報名

(三)請將報名頁列印，加蓋學校官印，報名資料掃描後轉(PDF)檔，上傳於報名頁

面選項內「上傳檔案」

(1)專案執行長：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林萌羿專案經理

E-mail：dyn7875510@gmail.com

地址：高雄市大寮區光明一路 121 巷 53 號

(2)聯絡人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曾昱霖 總幹事 0963-188-754

吳柏廷 副總幹事 0971-211-862

2. 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bsaila.com.tw/cup/index.aspx?bsid=164750>

3. 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網址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.T.C.K.S.F>

※如有報名系統操作問題可至報名網址內的報名專區-問題反映填寫

※比賽資訊請隨時閱覽上述兩個網址內之最新發布事宜

十二、抽籤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(星期一)統一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

※賽程圖暨時間表會在抽籤後數天，於本次報名網址內公告，並同步發布於高雄市

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臉書專頁，敬請隨時注意比賽相關訊息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

十四、比賽用球：採用 Nittaku 日桌三星 40+白色比賽球

十五、比賽球台桌：採用 Nittaku3250 桌球檯

十六、比賽制度：1.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多寡，由大會於抽籤時決定之

2. 團體組採四單一雙六人五分制。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，單雙不可重複)

3. 各隊於比賽前三十分到場，填寫出賽名單

4. 十一分制五戰三勝

5. 比賽時間以大會宣布為準

十七、獎勵：(一)40 隊以上各組取前八名，由大會頒發獎金及獎盃乙座

※冠軍：各組頒發 NT\$50,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

※亞軍：各組頒發 NT\$25,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

※季軍(並列 2 名)：各組頒發 NT\$12,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

※殿軍(並列 4 名)：各組頒發 NT\$6,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

(二) 40 隊以下各組取前八名，由大會頒發獎金及獎盃乙座

※冠軍：各組頒發 NT\$40,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

※亞軍：各組頒發 NT\$20,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

※季軍(並列 2 名)：各組頒發 NT\$10,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

※殿軍(並列 4 名)：各組頒發 NT\$5,000 獎金及獎盃乙座

十八、比賽細則：1. 各參賽學校請隨隊準備一面校旗。

2. 於報到處領取旗杆，並指定隊員一名掌旗者率隊參加開幕典禮

3. 開幕典禮於 113 年 8 月 20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，參賽選手一律參加

4. 各隊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或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

大會並有權拆桌比賽

5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【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】並在上衣背面需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（若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）

6. 各選手請攜帶貼有照片註明出生年月日期並加蓋校印之在學證明書，遇資格抗議時，當場不能提出證明，取消其所有比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

7. 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宣布為準

十九、申訴事項：1.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應當場提出，裁判員判決為終決

2. 球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否則大會取消其比賽資格

3.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新台幣 5,000 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，不成立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經費，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

4. 凡資格不符者如冒名頂替；同一組別跨隊重複報名者，只要填上出賽名單，即視同出賽。經查證屬實，不論所代表隊伍出賽順序，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得重賽

二十、本次比賽已投保公共責任意外險，如需個人意外險請自行加保

二十一、本屆賽事將視疫情發展，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日期

二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(網路上)隨時修訂公布之

二十三、本競賽規程經 年 月 日高市運競字第 號函備查辦理

附件一

2024 財團法人鉅明文教基金會第八屆「鉅明盃」

全國少年桌球獎金賽 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實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	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 (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本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	
判決	召集人： 委員： (簽名或蓋章) 年 月 日				

註：

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，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